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上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逾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林辉钦，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徐芹，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唐婉珍，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及徐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婉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7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7.1 万元（含税），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实施审计,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且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计划续聘容诚会计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有效。

(三)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